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：

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合法、公允，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

2021 年 4 月 27 日